**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鱼珠处字〔2020〕第3号

当事人：莫旺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40112600277853

住所（住址）：广州市黄埔区茅岗新综合市场B区15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莫旺业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19年9月10日，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到广州市黄埔区茅岗新综合市场B区15档对莫旺业进行监督抽检，抽检了鲫鱼。

2019年10月30日，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抽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911900001216，报告显示鲫鱼的检测项目“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为5.06ｕg/㎏，判定为不合格。

对当事人涉嫌销售（孔雀石绿）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鲫鱼的行为，我局于2019年11月11日立案调查。经查明，该批鲫鱼进货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当事人向环球水产批发市场彭柏荣采购，共采购鲫鱼为43.4市斤，采购价为 元每市斤，采样的8市斤以每市斤 元销售，采样后的35.4斤鲫鱼其中20.4市斤以销售价为每市斤 元销售，剩下的15市斤当事人制作菜品食用完毕。货值为501.9元，违法所得为72.8元。采购时，当事人索取了进货单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监督抽检检验报告1份，报告编号为911900001216，附送达回执1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

2.11月1日我局工作人员到广州市黄埔区茅岗新综合市场B区15档现场检查拍摄的违法产品、档口外貌等相片9张，已由我局工作人员打印；

3.当事人提供的2019年9月10日从佛山市南海区盐步平地环球水产批发市场彭柏荣采购鲫鱼的单据复印件1份。

4.《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及送达回执各1份；

以上证据材料均经过当事人确认。

2020年2月3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一份，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至今当事人仍未向我局提出，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销售的鲫鱼是（孔雀石绿）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一）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处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且未产生危害后果，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购鲫鱼含孔雀石绿，并且在收到不合格抽检报告后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

当事人销售（孔雀石绿）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鲫鱼食品的货值金额为501.9元，不足一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以上违法行为减轻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72.8元（人民币柒拾贰元捌角整）；

2.罚款￥5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罚没合计￥5072.8元（人民币伍仟零柒拾贰元捌角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纳罚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可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20-82378878，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0年2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